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屏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屏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洪國雄	平 11 月 19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1、社團法人高雄市 理事長。 2、參與高雄市志願 頒金質獎。 3、參與高雄市97年 務計劃。 4、參與101年內政部 獎。 5、屛順志工隊隊長。 7、高雄市清潔商業名 8、BMG商業聯誼會顧	服務工作,熱忱 I5N1流感社區防 邓志願服務績優 承長。 公會顧問。	之服務,獲 万疫志工服 養頒銅牌	挺 做事的人 洪國雄 別人做不到、國雄一定做到 1、廣設免費停車場,提供里民 2、颱風受災住戶提供申請補助 3、低收入戶及殘障福利提供申 4、左營大路、海功東路紅磚步 5、免費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里內 6、菜公路120巷及102巷屋後溝 7、軍方土地問題,由國雄談判	關懷紓困。 請補助服務。 道,爭取全面舖新。 免費樹木修剪。 排汙水問題,協助解決。
2			吳 榮 秀	43年01月12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小紹 屛山里第1、2屆里長 高雄市左營區愛心會 高雄市左營區濟心會	委員		宜。 (三)延續每月常態性活動,以增 (四)延續現有的優良巡守隊,以	親、榮民、榮眷辦理社會福利救助事 達里民彼此感情交流。
3			朱秀華	46年11月02日	女	高雄市	無	左營國小 左營國中 國際商工會計科		輔導會海洋漁業開發」 吉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幫助低收入戶里民辦理申請 關懷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兒 成立「里民志工團」維護打 鄰長排班於里長辦公室輪值 	童及老人日常生活之探訪服務 掃及防止登革熱疫情社區之環境由各
4			陳淑霞	十10月20	女	台南市	無	高中		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 第一分隊副小隊長 高雄市體育會跆拳道第		教	行道、巷道路燈、巷道監視題。 2、成立關懷中心,照護獨居老身、中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慈善、廟宇、功德會、各項區 3、維護里內公共設施增加設備間。	京,加強修復、增加設備、柏油路、人 是器,整化里內環境清潔、里內治安問 人、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單親、單 就醫、就養、就學,向各社會公益、 團體、單位慰助,生活起居。 講、提供里民運動、休閒、聊天之空 一舍情誼、落實敦親睦鄰,提昇居住、 本能。
(一) 投票 整票 整 何 舉 投臺 孔 2 3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9 7 8 9 9 7 8 9 9 9 7 8 9 9 9 9	是因是是一个人。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十月三十四日) 是一个人工的犯字,不可可以喧喜、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起凑並予 ;不材選依主 下 《備臺·投罰锺, 加加 第七聚 依,勒,行期有,下下路為月一節分精 未許 進舉公任 制 之幣 票金書選 印印二一節別簡 攜入 入票職管 止 医凹一或。件舉 直直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以下之。平通已,違舉會一人,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不可以	日三公 等,引入战人百食 ,; 員 地印 並並 第序 含有期 迫其 正 否 的 日告的 人人员零 其 將將 化 方 」 於於 出額 不 日 , 日 人员零 其 將將 化 分 , 」 與國 國 以 規處 , 刑 、 處 利 , 及 上續 化 也 投 , 選舉條出 舉舉 仍 職無 医圈圈 規處 , 刑 、 處 利 , 收 上, 因 一原 票 。 舉罷規 , 與 專 舉 人 效 內內	医苦百住 通沫 罷免定而 輕似 續 貴。 加加 者年 五致役 期, 許 。有零民 知投 免法,不 疊外 為 選 印印 以表等 一里票 法第虚退 投之 之 選 山平 處上 以傷科 刑約 放棄市年分 之仍 一百年者 果 地地地 年期 有,臺 七放 競長,月者 號吗 百零以, 雕入 依 票 原原	議十為 瑪投 零六下依 ,票 公 式 住住 上門 走三三 以競員六限 ,票 公 K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 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學權稅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翻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關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 姓名欄 。 。 。 。 。 。 。 。 。 。 。 。 。 。 。 。 。 。 。	上	等犯人五三、五五之圍強舉問擾刑匹下業政或元三或表播人罷條 刑候一鍰候十,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刑偵或九徒職章追逐之票表情人罷條 門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一罰當年條 條條進候暴票三亂。條罰違府其以條非人媒團免第 事選百。選八其免刑人由委或屬無選事查刑十刑務:其罰、控制非選犯票,以第 第第行選、或十投 、缓反各他下或法及體體票二 處人零 人條他事法之拒員挪或故學案,法也以或 當期或 規規下被或票內開 十 十 開發 的 是我们,我们是我们看到,我们是我们看到,我们是我们看到一个看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以下,不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直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 大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一萬元以下罰鍰。 持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了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能免案提議人、 E刊、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元以下罰金。 送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能免案提議人、 E刊、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元以下罰金。 成專取投票極、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 工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防 混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混定者,處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混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黃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 已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行為。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 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 大門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上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上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有項規定處罰。 活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是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發於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通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於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五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於應於二人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應於二人國人之主管機關 是於一人之主管機關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漂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之費用,予以追償。 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 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 以下罰鍰。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 獨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44	屛山國小社區圖書館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東路2號	屛山里	全里	屛山里	(1) 1、2鄰空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